

DB 4101

郑州市地方标准

DB4101/T 40.1—2022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 第1部分：通则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standard forerunner —Part 1: General rules

2022 - 12 - 30 发布

2023 - 03 - 30 实施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要求 1

6 实施程序 2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内容框架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4101/T 40《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的第1部分。DB4101/T 40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视情增补：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磨料磨具；
- 第3部分：纺织服装；
- 第4部分：建筑材料；

.....

本文件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郑州市昊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贝斯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昇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磨料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磨料磨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河南省中智科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华实、邢波、王艳艳、王萌、李丙文、赵运豪、李振军、杨学好、于宁、李清华、石磊、崔帅、任冠青、王景华、崔从俊。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要求和实施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评估机构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进行评价。企业或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标准

在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3.2

企业标准“领跑者”

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中核心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

4 基本原则

4.1 遵循“需求导向、自愿参加、创新驱动、市场主体、规范引导、公开公平”的原则。

4.2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4.3 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

5 评价要求

5.1 参评企业

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
- b) 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
- c) 企业标准应按 GB/T 1.1 的要求进行编写；
- d) 企业标准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e) 按照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稳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实施效益；

- f) 参评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违法案件，不存在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2 评估机构

5.2.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评估能力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化技术机构；
- b) 科研机构；
- c) 行业协会；
- d) 检测机构；
- e) 认证机构。

5.2.2 评估机构是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的主体，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后开展评估工作。

5.2.3 工作内容包括：

- a) 制定具体产品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
- b) 依据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
- c) 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 d) 对评估结果实施动态调整。

5.3 评估方案

5.3.1 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评估方案内容框架见附录 A，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评估目的；
- b) 产品或服务品种信息；
- c) 评估指标体系；
- d) 评估方法及周期；
- e) 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

5.3.2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见附录 A 中表 A.2。

5.3.3 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见附录 A 中表 A.3。

6 实施程序

6.1 编制评估方案

评估机构参照5.2要求编制《评估方案》，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评估机构可开展评价工作。

6.2 开展评价工作

评估机构对已公开企业标准的合规性、规范性和先进性等内容进行审查，依据《评估方案》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拟入围名单。

6.3 审查证明材料

进入拟入围名单的参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估机构提交其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实测报告；

- b) 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公开标准一致性承诺书;
- c) 无不良信用、环境、安全、质量记录证明;
- d) 产品量产证明或服务规模化证明;
- e) 关于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书。

6.4 入围名单

评估机构对拟入围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审查后,确定该领域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6.5 公示发布

6.5.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后,由评估机构将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5.2 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

6.6 颁发证书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评估机构颁发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

6.7 动态调整

6.7.1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采用年度评估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12个月。

6.7.2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予以公示并收回证书:

- 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 b) 弄虚作假骗取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
- c)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d) 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消费者投诉等方式发现企业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公开标准水平2次以上的(含2次);
- e) 企业标准更新且核心指标降低的;
- f)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7.3 被取消称号的企业3年内不应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内容框架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内容框架示例如下：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 XXXX》内容框架

——评估目的；

——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

XXXX 产品信息说明表见 A.1。

表 A.1 XXXX 产品或服务信息

序号	所属领域/行业	对应 GB/T 4754 中的类别	评估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	执行的相关标准
1	——	——	——	——
2	——	——	——	——
注： 此处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即为未来“领跑者”名单将发布的品类				

——评估指标体系：

- 基本要求；
- 评估指标分类；
-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见表A.2）。

表 A.2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础水平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		指标 1	——	——	——	——	——
							
核心指标		指标 1	——	——	——	——	——
							
创新性 指标	划分 等级	指标 1	——	——	——	——	——
							
	不划分 等级	指标 1	——	——	——	——	——
							

——评价方法及周期；

按照表 A.2 将具体产品或服务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A.3，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其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直接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

表 A.3 指标等级划分依据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要求（可选）
二级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要求（可选）
三级			核心指标基础水平要求	——

——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
